

打着保险理财名号专骗老年人

黄浦警方打掉一集资诈骗团伙 涉案达1300余万元

近日,黄浦警方经缜密侦查,破获了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以保险理财产品续期为名实施集资诈骗的案件,抓获陆某青、陈某华等3名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人民币1300余万元。

来电邀领赠品暗设陷阱

6月18日,66岁的徐女士来到外滩派出所反映,怀疑她购买的保险理财产品存在问题。民警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报警人提供的保险理财资金均流向某个人账户,并未用于投资,而徐女士提供的业务员手机号码、姓名等信息均无法查实。

无独有偶,接下来的几天,派出所陆续收到了几位老年市民的报警,所遇情况大都与徐女士相似。民

警随即对报警人提供的位于汉口路某大厦24楼内一投资管理公司展开调查,发现该公司已人去楼空。

据徐女士所述,她曾在6月10日接到过一个自称是某人寿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告诉徐女士,该公司为了回馈老客户,特向其赠送红酒一瓶,而具体申领事宜将由一名叫“张峰”的业务员同徐女士对接。不久,徐女士手机上收到了“张峰”发来的短信,让她前往汉口路某大厦领取赠品。次日,徐女士满心欢喜前往该大厦。谁知一到办公室,业务员便向她介绍起了一款年收益5%的理财产品,声称该产品是保险公司为留住资金到期的老客户特别推出的。在“张峰”的花言巧语下,老人动了心,同意下单。由于

自己年纪大不会操作手机,徐女士就把手机交给了业务员,让其代为操作购买所谓的理财产品。

不料一周后,徐女士突然接到了保险公司的电话推销,游说其保险续保,老人心里纳闷,不是才购买了该公司的保险理财产品,怎么现在又让她购买保险?经过工作人员的提醒,徐女士觉得事有蹊跷,方才前往派出所向警方求助。

购买个人信息实施诈骗

黄浦警方立即着手对案件开展侦查,办案民警从已查实的情况分析,骗子主要针对老年人防范意识淡薄、对数码电子产品操作不熟练等特点,将目标瞄准之前购买过保险且即将到期的老年人。同时,利用

非法渠道获取了购买某人寿保险即将到期的60岁以上老人个人信息,随后冒充某人寿保险工作人员,将老人骗至案发地公司,允诺老人5%利息实施诈骗。案件侦查中,民警发现这群犯罪分子十分贪婪,不论老人持有金额数多少,均对其实施诈骗,受害人损失金额在1万元至39万元不等。

通过对受害人的银行资金流向进行追查,抽丝剥茧,警方最终查出了作案人员的相关情况,并梳理出了一个打着保险理财旗号专门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经查,该团伙以嫌疑人陆某青为首,并充当投资公司法人兼总经理,该公司下设一个销售业务团队,由嫌疑人陈某华等人负责管理以及招揽业务员,而每个

业务员则会再招聘几名中年妇女为他们拨打电话联系客户。团伙成员之间在实施诈骗的过程中,均以“假名”相互称呼。故警方在初期侦查中,受害者提供的姓名、手机号码等线索均无法查实嫌疑人员的真实信息。此外,该犯罪团伙在发现有受害人报警后,立即选择撤离逃窜。

7月1日、2日,通过循线追踪,黄浦警方先后在本市普陀、静安、宝山等地,将隐匿的团伙成员陆某青等3人抓获。到案后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陆某青等人向警方如实交代了作案经过。目前,犯罪嫌疑人陆某青等人已因涉嫌诈骗罪被黄浦警方采取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记者 江跃中



孙绍波画

假求职真盗窃 “Tony”小哥被当场擒获

本报讯(记者 袁玮)不关心工资待遇、不关心休息安排、不关心加班费,徐汇某理发店来了一名男子,应聘时的奇怪举动引起店长的怀疑。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嫌疑人以求职为名盗窃同事财物被当场擒获。

6月20日,徐汇公安分局枫林派出所接到某理发店报警称抓到一名小偷。报警的是理发店店长,据其向民警反映,昨天这名男子到店面试发型师助理工作。因最近缺人,所以店长很快就和男子商定好

第二天开始上班,之后将男子带到公司宿舍安排住宿。虽然让其入职,但面试时男子的言行引起了店长的怀疑,“进店以后只要求安排住宿,其他条件都没提过,我接触过很多来应聘的年轻人,一般都对工资有要求,他这样的情况很怪。第二天他没来上班,同事说他要回家一次,我就到宿舍看看情况,在门口见他提个拉杆箱出来,但昨天他来并没拿拉杆箱,我就拦住他问情况,他支支吾吾也说不清楚,打开拉杆箱一看,笔记本电脑、手

表、钱包,全是贵重财物。”

民警将该男子徐某传唤到派出所,经问询,徐某很快就承认了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并交代其最近缺钱,于是假借应聘工作想趁机偷东西。当天上午徐某等同寝室的人去上班,立刻开始在房间里“搜刮”,并把偷来的财物全装进拉杆箱内后准备逃走,没想到刚出门就被店长逮个正着。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以案说法】

婚姻家事

明明买了一套房子,却怎么也查不到,这是我在办理一起离婚案件时出现的奇怪情况。一查后发现购房款原来竟被人“私吞”了。

王先生(化名)夫妻俩分居两年多,此时已经形同陌路,找律师也就是为了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他们的共同财产比较清晰,争议也不是很大,双方想按照法院查明的财产状况来依法分割,可以平静地离婚。咨询过程中,妻子宋女士(化名)拿出一份委托投资购房合同,说是丈夫五年前和她商量,想在昆明买套房做投资,等过几年房价涨了就出手赚个差价,但奇怪的是丈夫手里也没有该房屋的产权证。于是案件起诉后,我让助理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准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没想到,助理到了昆明的房产交易中心发现,房子根本找不到。一问才知道,当年王先生也是听自己公司一个雇员的介绍,说昆明房价处于低位,有房产投资的潜力,他有相关渠道。于是王先生让该雇员出面,以他的名义购房投资,选定了一套合适的房源,并和该雇员签订了一份委托投资购房合同。协议约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该雇员应当尽快办理产权证,该房屋登记在该雇员名下,但实际产权归王先生,该雇员未经许可,不得转让该房屋,该雇员不承担该房屋

离婚生波折 购房款竟被人「私吞」

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王先生是实际投资人和风险承担人。房屋所在的楼盘、门牌地址都详细地载明在合同里。按照房款的30%比例,王先生将首付款转入该雇员账户,用于其支付购房款。同时,该雇员还办理了按揭贷款,王先生每个月将按揭款按时转入该雇员账户用于银行划扣按揭款,后来也曾几次向该雇员要过产权证,但均被对方用种种理由拖延至今。

这次,助理在昆明房产交易中心查询发现,这个门牌号的地址登记的是一位浙江人,并不是王先生委托的公司雇员,但是该房屋半年前是由一个昆明本地人转让的,转让价款210万元。这反馈回来的信息让王先生夫妻俩都感觉不可思议。王先生立刻去质问该雇员,让人大跌眼镜的是,该雇员说,当时他根本没购买这房子,之前收到的首付款和每个月的按揭贷款,都被自己积攒起来,不定期转出做股票投资了。现在,他愿意把这些钱全部归还王先生,但由于炒股亏了,现在没有钱,等以后有钱了再还。

这番说辞把王先生夫妻俩气得七窍生烟,现在房子都翻倍了,当初投资的120万元,现在市场价涨到230万元了,这个投资损失怎么算?于是,夫妻俩找我起诉这名雇员,离婚案件也只能暂时搁置。

宋博 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电话:021-61439858

房产动迁

不孝女起诉父亲完败收场

石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女儿石某为了获得征收补偿利益把石先生告上了法院,一场诉讼结束,不孝女最终以完败收场。

石先生和王女士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末生有一女石某,王女士在七十年代初不幸意外身亡,父女从此相依为命,石先生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女儿,最终培养女儿考上了大学。1990年,女儿石某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上海某事业单位工作。让石先生没有想到的是,结婚后的女儿很少来看望他,来了就是要钱,不给就大吵大闹。晚年的石先生想找一老伴,以求生活上有人照顾,感情上有所寄托。但是石某得知后百般阻拦,眼看要成的事情往往就被石某搅黄了,石先生为此十分伤心难过。

石先生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屋是八十年代初石先生单位福利房,承租人为石先生,石某为公房原始受配人。石某婚后即搬至夫家居住,之后房屋一直由石先生一人居住。2006年石某说服父亲把其丈夫王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内,为的是动迁时多拿人头费。石某的户口自报出生起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内。2018年5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同年7月,石先生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

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20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石先生和石某夫妻共三人的户籍登记在册。石某要求分得系争房屋三分之二的房屋补偿款,在遭到石先生拒绝后,石某夫妻一纸诉状把父亲告上法庭。

石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石某能否被认定为公房同住人,从而分得征收补偿款,关键看石某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如果她享受过福利分房则排除其公房同住人地位;若她在上海他处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安置,就算其多年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但因其本人是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其并不当然丧失公房同住人地位。至于石某的丈夫王某,由于其户口是本市他处后来迁入,且自迁入后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入住过,应该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无权参与征收补偿款的分配。

后石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从我们持法院调查令调查的结果来看,石某夫妻所居住的房屋系2002年购买的商品房。从石某的户口从未迁出系争房屋判断,石某很有可能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是石先生的一句“听说

她在单位福利分房过,但不清楚房屋位置”,让我们心里十分纠结。我们迅速研判后,再次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去石某单位调查石某的福利分房情况,却被告知无法查到。此情况下,我们诉讼团队派出多人打听该事业单位当年福利分房的小区,通过走访当地居委会和物业,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终于查到了石某福利分房的具体位置,后再次申请法院调查令,持令到房产交易中心把石某福利分房的情况调查个水落石出。原来早在1999年初,石某在单位就分得了一套面积为80平方米的福利公房,该公房的原始受配人是石某夫妻二人。最终,本案法庭最终判决驳回了原告石某夫妻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以被告石先生完胜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 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